

# 正修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9 樓 03C0904 多功能研討室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玉幸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 一、主席致詞

- (一) 教務處業務強調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行政章則須依教育部規範適時修訂，工作同仁盡心盡力，不厭其煩持續改進，也請各教學單位及各學生會代表隨時指點、提醒，共同努力以達任務。
- (二) 教務處推動各項業務，事前詳細規劃，如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社會培力方案，以學習代替獎金，採積點制引導學生參與，學生立即感受有助解決經濟或學習困境，報名很快額滿，可見同仁用心建立機制，方能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 (三) 本學年度起，畢業生之學業優良獎，因各系學業成績標準不一且已頒發各系學業成績優良，取消頒發各學院之學業優良第一名。
- (四) 110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之課程規劃以實作為主，部分課程可和一般生共同上課，技優生也有部分課程特色，其課程標準和畢業門檻有別於一般生，請 6 個專班之學系妥善規劃，如期於期末校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
- (五) 各系所需之圖儀設備需求，請妥善規劃且於 5 月填報，屆時於高教深耕計畫、獎補款或學校自付款之資本門妥適分配。

## 二、游副校長致詞

- (一) 參酌出生人口相較現就學國三及技術型高中一年級學生數，隱約可見社會較不能認同技職體系，未來生源一年比一年嚴峻。
- (二) 確保教學品質是學校永續經營重要策略，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落實推動各項教學相關計畫，學生具體感受學習有助未來就業，方能穩定就學。

## 三、出席單位工作報告：

進修部、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語言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九。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規定，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教育部 110.1.25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1404 號函，以下條文逕修後，併報部修正

條文（除第 17 條及第 45 條外），予以備查，本次會議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規定，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教育部 110.1.25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1404 號函，以下條文逕修後，併報部修正條文（除第 18 條及第 47 條外），予以備查，本次會議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三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四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確認本校各系「中英文系所名稱」，如案由五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彙整各系中、英文系所名稱。  
二、110 學年度新增電競科技管理系、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  
決議：營建所、機電所、經管所、文創所請刪除，修正為營建碩士班、機電碩、博士班、經管碩士班、文創碩士班。

案由六：確認本校「各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授予要件」，如案由六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110 學年度新增電競科技管理系、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廢止本校「獎勵教師編纂教材教具及實作實施要點」，如案由七附件，提請 討論。（綜合企劃組提案）

說明：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獎勵補助項目包括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與校外觀摩，該要點已包含「獎勵教師編纂教材教具及實作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為免重覆，擬予廢止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訂定本校「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要點」，如案由八附件，提請 討論。  
(圖書資訊處提案)

說明：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有效運用數位學習資源與提升服務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乙案，如案由九附件，  
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修正第 4 條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決 7 案，如案由十附件，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 7 案。

三、請參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11 時 50 分

主席

簽署

## 進修部報告事項

- 一、進修部各項單獨招生已於3月2日(一)開放線上報名，報名網頁提供招生簡章下載。招生管道計有二技、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甄選名額)、二專等3種管道。
- 二、為穩定學習，請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度輔導、關懷。本學期起，進修部實施填列課程教學日誌，敬請宣導各班同學配合。
- 三、學期授課以18週為原則，6月16日前完成畢業成績線上登錄。
  - (一) 四技進修部畢業班於學期第16週辦理畢業考試，第17週、18週正常上課。
  - (二) 各學制週間班及假日班畢業班級授課教師，請於畢業典禮前完成全學期課程進度，相關調、補課，請於4月30日前至訊息網完成登錄。
- 四、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加強授課教師溝通與聯繫，按時授課，遵守智慧財產權，共同維護上課品質。
- 五、本校5月1日、2日兩天提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4月30日(考場佈置)及測驗當日，進修部停課。

##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 圖書服務組：

## 1. 圖資藝文月活動

圖書資訊處每學期定期舉辦的圖資藝文月活動，本學期以「動漫」主題為主，搭配一系列的活動，吸引同學們多加利用圖書館。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日程如表 1 所示，敬請期待。

表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一覽表(暫定)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2021/4/15(四)	正修電影院-航海王：奪寶爭霸戰	圖書資訊處二樓 i 學堂
2021/5/4(二)	動漫開幕式 - Cosplay 大遊行	人文大樓扇形廣場
2021/5/4(二)	動漫主題展暨書展	圖書資訊處一樓新書展示區
2021/5/13(四)	正修電影院-名偵探柯南：紺青之拳	圖書資訊處二樓 i 學堂
2021/5/4~2021/5/30	閱讀禮袋 - 閱讀齊步走	圖書資訊處一樓新書展示區
2021/5/4~2021/6/22	拍我在圖書館的日子	圖書資訊處 FB / IG
2021/5/4~2021/5/30	畢業生早鳥活動	圖書資訊處一樓櫃台
2021/3/5~2021/6/22	集點獎不完	圖書資訊處一樓櫃台
2021/6/3(四)	名人演講-王品牛排西堤店總店長	圖書資訊處二樓 i 學堂
2021/6/23(三)	集點獎不完摸彩活動	圖書資訊處一樓大廳

## 2. 教育訓練

本處規劃於 3 月 15 日開始執行 19 場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由本處 9 位館員共同輪流授課，課程內容以中文資料庫、圖書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為主，另外，並藉此課程宣導本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及電子書、電子期刊等線上資源平台，活動日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日程表

學院	科系	課程名稱	日期(預排)	館員
工學院	土木	工程圖學(二)	3/16(二)	趙燕婷
	電子	電子電路(二)	3/18(四)	蘇郁婷
	機械	實用中文	3/16(二)	蘇郁婷
	電機	實用中文	3/15(一)	顏如雲
	建築	人權與法治教育	3/18(四)	顏如雲
	工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3/17(三)	黃幸雯
	資工	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	3/16(二)	陳若娟
管理學院	國企	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	3/22(一)	陳若娟
	企管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3/17(三)	吳堉慈
	資管	品德與專業倫理	3/23(二)	呂淑慧

學院	科系	課程名稱	日期(預排)	館員
	金融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3/30(二)	呂淑慧
生活創意學院	幼保	網際網路應用	3/29(一)	陳慧華
	應外	多媒體製作	3/22(一)	洪嘉嶺
	休運	網際網路應用	3/23(二)	洪嘉嶺
	觀光	多媒體製作	3/19(五)	黃幸雯
	餐飲	網際網路應用	3/25(四)	陳慧華
	數位	數位媒體企畫	3/22(一)	趙燕婷
	視傳	網際網路應用	3/25(五)	趙燕婷
	妝彩	網際網路應用	3/29(一)	趙燕婷

除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外，本處另規劃個別資料庫教育訓練，針對已購入的電子資料庫，本學期計劃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如表 3 所示。

表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資料庫/系統	地點
2021/2/26(五)	13:00~15:00	1. EDS 探索資源平台 2. EBSCO-ASP+BSC 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	11-0506 電腦教室
2021/5/21(五)	14:00~15:00	Turnitin 論文剽竊系統	11-0506 電腦教室

### 3. 與學科館員有約活動

為瞭解本校院系所師生的需求並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於各學院設置固定專業學科館員擔任圖書館與各學院系所師生間溝通聯繫的窗口。定期出席系務會議，隨時掌握系所教師需求，並藉此宣導各項服務措施，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學科館員負責學院一覽表如表 4 所列，本學期出席系務會議日程如表 5 所示。

表 4. 各學院學科館員一覽表

學院別	學科館員	聯繫分機
工學院	陳慧華、蘇郁婷	2357 / 2363
管理學院	趙燕婷、顏如霽	2360 / 2365
生活創意學院	黃幸雯、洪嘉嶺	2358 / 2353

表 5. 學科館員出席系務會議日程表

系所	日期	學科館員
國際企業系	2021/3/3(三)	趙燕婷、顏如霽
觀光遊憩系	2021/3/8(一)	洪嘉嶺
幼兒保育系	2021/3/25(四)	黃幸雯
電子工程系	未定	陳慧華、蘇郁婷

## 資訊教育組：

1.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T312-雲端教學環境建設，建置雲端教室與數位教學環境
  - (1). 建置「數位課程製作教學」課程:打造一門包含數位課程概念與規劃、畫面與腳本設計、錄製與編輯、平台使用及課程經營的影音課程，提供老師直接使用線上學習的方式，來獲取製作一門數位課程的知識，並辦理相關場次之教育訓練研習，優化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的技巧。
  - (2). 打造「系所雲」環境:擴建本校雲端運算環境，規劃建置3系所專屬雲桌面，讓師生可於校內外任何連網環境使用系所專業軟體與教室環境，學習程式設計、3D繪圖、AI人工智慧課程，打造無邊界雲端學習環境。
  - (3). 推廣「行政雲」服務:讓師生可在校外連線，進入系統辦理行政業務、編輯文書資料。
  - (4). 推動「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持續推動易課2.0數位教學平台，預定辦理二場操作研習與100助教到府的服務，以協助教師熟悉平台的操作與經營。目前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情況，易課2.0數位教學平台開課數3,733門課，使用率32%；iLMS行動學習平台開課數3,629門課，使用率22%(統計至3/2)。110學年度iLMS將不再灌課。為有效運用數位學習資源與提升服務品質，預定提供每門課程7GB預設空間；每門課程之全部資料，最多保存五學年，次一學年度系統將統一刪除課程資料。
2.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T414-強化運算思維程式能力，賡續強化學生運算思維程式能力
  - (1). 辦理「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教育訓練：辦理4場非資訊類科學生，共計54小時的運算思維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深度及強化學習。
  - (2). 辦理「邏輯思維與程式設計」教師教學社群研討會議，由電算科召集人組成授課教師之教學社群，辦理5場研討會學習目標、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研發教材2式。
  - (3). 辦理校園程式設計競賽，激發學生程式設計的興趣與能力。

## 資訊技術組：

1. 「學分學程系統」修改(教務處):
  - (1). 依當學期教務會議，新增及刪除學分學程。
  - (2). 有新案申請時，會通知該系審核教師，但由於多系可能有多位負責老師負責不同班級，也會一併收到這些通知，為了解決此問題，本學期將修改「學分學程系統」，讓審核教師僅收到所負責班級。
  - (3). 限制每位學生的學分學程上限為兩門。並新增(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可於線上列印。
  - (4). 「電競科技管理系」不歸屬於任何學院，可任選各學院的課程。
2. 「英文歷年成績總表」與「英文修課學分證明」(教務處):  
為與國際接軌，內容全面改為英文大寫，目前修改後的樣版已與教務處確認完成，將進行相關成績系統的改寫、測試，預計3/1前修正系統版本。
3. 「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及管理系統」(進修部):  
即日起開始納入ISO27001驗證範圍，需準備驗證文件；繳費單須改成元大、銷帳格式也要配合元大格式修改，加入第二階段分發線上作業功能，與各式回流名額計算的統計報表。簡章、首頁圖、流程圖都已加入管理者自行上傳更換功能。
4. 「進修部加退選繳費與暑修繳費系統」(進修部):  
繳費單要改成元大、銷帳格式也要配合元大格式修改；下學期將完成補繳單製作介面化讓使用者自行製作補繳單已處理例外收費情況

5. 「暑修管理系統」(進修部教務組):

於 109 暑假,進修部二技二專也將使用新版的暑修管理系統,加入新的學制並進行系統相關的調整及新的權限設定,舊版的暑修系統將停用不再維護。

6. 「教學評量系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系統重整時,更新授課教師姓名,確保最終匯出資料時,是正確的授課教師;且在匯出未填寫名冊時,及時排除休退學生資料;並將填答率顯示於訊息網,供系主任隨時查看。

7. 「開課系統」(教務處):

因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填表需要,註冊課務組要求,希望於開課表顯示 [課程屬性],所以全校(日間部、進修部)的開課表都新增一欄位;此屬性,系辦沒辦法修改,只能由教務單位到 [課程檔維護]編輯,共計四種屬性:實習課程、實驗課程、校外實習、實務課程。

8. 「開課系統-學院專用權限」(教務處):

因衝堂判斷規則較複雜,因此於開課系統設定專用權限,提供給各學院協助學生加退選微學分課程,需整合日課表做判斷,此系統預計 110 年度上線。



##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時間異動至每週五下午，另為配合部分教師的授課時間，增開週四下午 6.7 節時段，以利同學選修。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情形如下：
- (1)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8 門、社會科學領域 16 門、自然科學領域 18 門、生命科學領域 19 門，合計 71 門。
  - (2)週四下午開設：生命科學領域 3 門。
  - (3)開設「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課程(社會科學領域)。
  - (4)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75 門讓同學選修。
- 二、上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本學期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 三、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 四、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 五、《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19 期開放全年徵稿，訂於 111 年 1 月 31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 六、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09 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前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打字〕)，擬配合各系電腦課程(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或計算機概論)時段於電腦教室舉行。本學期施測之系為：電子、土木、妝彩、幼保、視傳、休運、觀光、餐飲。謹訂於本學期 5 月 10~14 日(第 12 週週一至週五)各班電腦課程 3 節中之後 2 節實施。
- 七、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5 場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地點均在本校人文大樓正修廳，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時程及名稱說明如下：

no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1	110.04.26(一)	19:20~20:20	《2021 春唱》	無限電人聲樂團
2	110.05.07(五)	13:30~15:00	《聲聲不息》 雙鋼琴音樂會	范德騰 vs 許哲誠
3	110.5.21(五)	15:30~17:00	《音樂拼盤》	Vio 提琴樂集
4	110.06.04(五)	15:30~17:00	《吉普賽爵士音樂會》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5	109.06.11(五)	13:30~15:00	《失物招領》	三十舞蹈劇場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1/25~4/16	漫遊-蘇旺伸創作展	校務研究與發展處、 圖書資訊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5/7~6/25	風雲在棋—心之藝境—林悅棋再生創作個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藝文講座活動，共 2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3/19	千江有水千江月—蘇旺伸遷徙記	陳貺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院長		
3/24	漫遊-蘇旺伸創作分享	蘇旺伸/藝術家		
5/26	異能界—林悅棋藝術中的原型圖譜	施淑萍/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助理教授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5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4/26	19:20~20:20	2021 春唱	無限電人聲樂團	通識中心 視傳系			
5/7	13:30~15:00	《聲聲不息》雙鋼琴音樂會	范德騰·許哲誠	通識中心 視傳系			
5/21	15:30~17:00	音樂拼盤	Vio 提琴樂集	通識中心 視傳系			
6/4	15:30~17:00	吉普賽爵士音樂會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 視傳系			
6/11	13:30~15:00	《失物招領》	三十舞蹈劇場	通識中心 視傳系			

※街頭音樂會，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蕎伊&ALAN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4/28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小 A&阿仁+鼓手阿騰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5/1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藝文活動，共計 1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9	9:00~15:00	「盎然」印染 DIY 研習營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5/3~5/17	5/26(三)	音樂演奏競賽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 ◎有關教育部大學學生不同學制間相互轉系事項：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 ◎選課事項：

-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加退選作業已結束**，學生選課(含低修、未選通識博雅、未選體育、一門(含)以上必修未選者)，註冊及課務組已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各系及導師，請學生於3月12日前儘速至本組辦理補選課。
- 三、日間部四技自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英文課程選課**，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各分四組於不同時段開課，每時段約有10門提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多修4學分，畢業前修畢8學分。請未完成英文選課之學生，於3月12日前儘速辦理英文補選課；另請導師及英文課程授課教師，提醒學生勿重複選課，以免影響畢業。
- 四、本學期學生線上加選「**申請學分學程**」已結束，請各系、各學院審查老師於本週12日前線上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之系別及學院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 五、為協助學生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將設限學生可申請之學分學程數，並以**2項**學分學程為限，若學生欲選額外學分學程，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 六、學生完成線上加選「**申請學分學程**」後，請其所屬系別及學院提醒學生依該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規定選課，並完成該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 七、請老師使用易課(Eclass)2.0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數位教材，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且勿提供出版商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
- 八、全校授課教師均須填報課程大綱，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110年3月4日統計如表一所示：

表一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達成率統計表(截至110/3/4)

學期		1092	1092	1092	學期		1092	1092	1092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9	1	88.9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10	4	60.0
	土木系	110	6	94.5		妝彩系	161	9	94.4
	土木工程科(五專)	38	3	92.1		數位系	111	9	91.9
	營建所	12	2	83.3		幼保系	134	7	94.8
	電子系	164	9	94.5		應外系	99	10	89.9
	機械系	240	39	83.8		休運系	276	34	87.7
	機電所	22	8	63.6		觀光系	127	11	91.3
	電機系	206	17	91.7		視傳系	127	40	68.5
	工管系	144	19	86.8		文創所	11	4	63.6
	建築系	117	19	83.8		餐飲系	222	16	92.8
	建築科(五專)	36	5	86.1		其他(含通識博雅、師培、體育等)	210	24	88.6
	資工系	133	17	87.2		總計	3659	411	88.8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26	3	88.5					
	國企系	104	2	98.1					
	企管系	539	67	87.6					
	經管所	23	5	78.3					
	資管系	146	14	90.4					
	金融系	102	7	93.1					

◎各學制課程標準各級審查

九、各學制訂定及修訂課程標準須經系、院、校課程會議各級審查，請依召開會議時程提案討論。各系請依109年12月28日課會議通過之「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規劃原則」，及本校學生選課要點之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訂定各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產學專班、國際專班、外籍專班等)入學新生課程標準。又，110學年度新成立系所「電競科技管理系」、「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碩士班」及110學年度招生技優專班之系別(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之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請提送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十、各系日間部四技於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說明事項加註「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作為畢業資格條件。

十一、各系規劃入學新生課程標準，勿過度集中於一、二年級，以利上課時間之安排，並適切規劃畢業班開課學分數，以利部份課程需補足上課時數。

## ◎課程英文名稱：

十二、各系新增課程名稱，請提供課程英文名稱，字母請用大寫字體。

## ◎畢業班補課：

十三、各課程每1學分授課須滿18小時，授課鐘點費由申請之計畫預算編列(如就業學程等)，若為畢業班請編列18週鐘點費。

十四、本學期任課畢業班之教師，請於2/22(一)至4/30(五)前，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之「課表與調補課」系統輸入補課時間，且於第十六週6/11(五)前完成補課。

## ◎暑修事項

十五、本學期於110年7月5日至8月13日暑假重(補)修，共計六週。預定3月22日中午12時30分至3月26日中午12時30分開放電腦網路調查，4月26日中午12時30分至4月30日中午12時30分開放電腦網路選課，7月2日前畢業生補報名暑修截止。

##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之採計基準應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十六、目前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已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外，其餘工學院「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及生活創意學院「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班」尚未提送採計基準於教務會議討論。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十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若須增加協同教學授課時數，請向本組申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3-7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變更填寫定義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廢止，惟考量其要點內容具參考性，且多數學校仍以此為規範，故【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將請受評學校仍依「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需各占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之標準填報相關數據。【註：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增加定義】

(二)「產學合作教學為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註：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增加定義】

## ◎校園防疫工作有關師生上課注意事項

十八、依教育部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加強督導辦理校園防疫注意事項，共同維護校園及社區安全，上課時應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

十九、本校為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訂於110/5/1(六)、

5/2(日)舉行。日間部110/4/30(五)下午、進修部110/4/30(五)晚上、110/5/1(六)至5/2(日)，如有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停課。

#### ◎調整上班上課

二十、4月6日(星期二)「110學年甄選入學學生暨家長說明會」(預訂於6月6日辦理)補假日。

二十一、4月7日(星期三)110級畢業典禮(預訂於6月26日辦理)補假日二、6月6、26日上班時間另行通知。

####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二十二、109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4-3-1「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請各系於「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申請並上傳結案報告。

二十三、感謝各系踴躍申請109年度「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關懷人群。

二十四、日間部「實務專題」均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請各系持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並鼓勵優秀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 ◎畢業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

二十五、本校109.3.16 行政會議通過「畢業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獎學金學之學業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本學期畢業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將依此規定辦理，且第四名以後頒發獎狀乙張，不排列名次。

##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 一、 教育部預訂 4 月核定各校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為使 110 年各項活動順利進行，本校於 2 月 3 日完成深耕計畫(主冊)經常門(人事費、業務費)暫編金額掛帳，經費確認無誤後即可開始相關經費請購/動支。資本門經費則俟教育部經費核定後掛帳。
- 二、 本校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共執行 140 個子方案，其中 19 個子方案提供教師申請，請踴躍申請補助，補助項目請參閱附件 1。
- 三、 教務處與學務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教務處辦理「社會服務培力」輔導機制，期藉由社會責任課程、研習與工作坊，培養經濟不利學生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之相關知識與技能，完成培力課程之學生，核發勵學金 1 萬 2 千元，活動內容請參閱附件 2。
- 四、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預定於 110 年 10 月進行校內計畫徵件(含業務費需求調查)，惟設備及修繕經費需求，請於 5 月開放之「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編列填報系統」填報，請各單位先行規劃，以利系統開放後填報。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可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主軸包括「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等 4 大主軸、17 個分項計畫、48 個執行方案，及 140 個子方案。主冊計畫之經常門主要用於「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教師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申請期程、業務承辦單位如下，謹請教師依期程先行規劃踴躍申請。

### (一)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 校外企業參訪	每學期開學後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利錫雨	2250
2. 業師協同教學	每學期開學前後兩週		註冊及課務組	楊文櫻	4252
3. 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	每學期開學前後兩週		註冊及課務組	楊文櫻	4252
4. 先期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年 1-3 月		教發中心	黃若曾	2765
5. 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每學期開學前後兩週		教發中心	黃若曾	2765
6. 學習家族	每學期開學前後兩週		教發中心	黃若曾	2765
7. 教學助理	每學期開學前後兩週		教發中心	許榮哲	2607
8. Tutor 同儕輔導	每學期開學後四週		教發中心	許榮哲	2607
9. 開設資訊證照輔導班	每年 1-10 月	研發處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吳家綺	2252
10. 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每年 1-10 月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吳家綺	2252
11. 指導參加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	每年 1-10 月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吳家綺	2252

### (二)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 補助專利申請	每年 3-9 月	研發處	新創及技轉中心	李柔儀	2241
2. 建置各科研中心科技研發聯盟	每年 4-10 月		新創及技轉中心	李柔儀	2257
3. 醫學工程研發計畫	每年 8-9 月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何芸惠	2257
4. 大數據分析預測計畫	每年 1-2 月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何芸惠	2257
5. 產學新技研計畫	每年 1-2 月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何芸惠	2257
6. 產業升級轉型先期評估計畫	每年 1-2 月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何芸惠	2257
7. 智慧製造與系統計畫	每年 1-2 月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胡鳳妃	2252
8. 跨領域技術產業園區產學服務團計畫	每年 1-2 月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胡鳳妃	2252

## 110 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社會服務培力」申請須知

一、學習目標：藉由社會責任課程、研習與工作坊之辦理，培育經濟不利學生社會服務工作相關知識與技能，透過校內課程與移地場域活動，達學用落實之目的，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

二、實施期程：110 年 3 月~6 月包含：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2 日(五)17:00 止或額滿截止。

(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Rrpz4rJtNg7yQnbh8>)

錄取公告：110 年 3 月 23 日(二)

執行期間：110 年 3 月 24 日(三)至 6 月 15 日(二)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學學生，且具下列之身分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籍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校內急難救助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僅限日間部大學部)



申請連結

四、社會服務培力方式及檢核機制：

(一)提交申請書(或填寫線上申請書)，資料填寫完整，通過審核程序，獲得錄取通知(將以 mail 與簡訊通知)。

(二)開設培力項目、點數與完成條件如下表：

培力項目	開設點數	完成條件	檢核機制門檻
社會服務培力說明會	4 點	必選*	完成 18 點
線上課程、工作坊、 場域實作	20 點	自由選擇 完成 10 點	
反思報告	4 點	必選*	

(三)點數記錄與認定，於每次活動參與並完成回饋單後，由教務處核定點數，需至少集滿 18 點。

(四)通過計畫檢核機制者，核發勵學金 12,000 元。

六、注意事項：

(一)須於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本計畫者須參加「社會服務培力說明會」，以了解學習規劃、點數認定機制及獎勵標準。

(說明會預計於 3 月 24 日(三)12:00-12:30 辦理，辦理地點將另通知；進修部學生若無法參與實體說明會，可於申請表單內先行登記，將另以 mail 通知線上說明會資訊。)

(三)「社會服務培力」將以本校「易課 2.0 學習平台」為群組平台，未來活動注意事項、公告、通知等將以此平台發送/公告訊息為主，不另簡訊或電話通知。(錄取名單確認後，將由承辦窗口協助同學加入群組，請同學自行登入確認是否加入成功。)

(四)本學習機制因實施需求，部分課程需移地校外場域進行，故需蒐集學生保險相關資料，以利於活動前投保學生保險；若無法提供則無法參加校外場域舉辦之相關課程與活動。

七、聯絡窗口：教務處-宋禹璇助理 07-7358800 分機 2456。

110 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社會服務培力」  
109 學年度下學期活動規劃

\*標記為必選場次/活動

活動類型	日期	內容	點數	備註
說明會	3/24(三)	社會服務培力說明會	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課程條件--</div> (1)全程參加社會服務培力說明會(2)回答問題 5 題
線上課程	3/24(三)-6/01(二)	社會責任實踐 跨域實踐案例	2	【願景工程-青年開路論壇】 林峻丞：甘之如飴樂在其中，社會責任的實踐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課程條件--</div> (1)完成線上閱聽(2)完成影片問題 5 題
			2	【願景工程-青年開路論壇】 張珮綺：做自己喜歡的工作，讓工作友善社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課程條件--</div> (1)完成線上閱聽(2)完成影片問題 5 題
		SDGs 永續發展 與實踐培力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DA】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課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課程條件--</div> (1)完成線上閱聽(2)完成影片問題 5 題
			2	【SDGs 國際論壇】 IKEA 創造更好的日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課程條件--</div> (1)完成線上閱聽(2)完成影片問題 5 題
線上課程	3/24(三)-6/01(二)	旗山 USR 場域 實踐紀實微電影	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課程條件--</div> (1)完成線上閱聽(2)完成影片問題 5 題
		桃源 USR 場域 實踐紀實微電影		
		林園 USR 場域 實踐紀實微電影	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課程條件--</div> (1)完成線上閱聽(2)完成影片問題 5 題
		新埤 USR 場域 實踐紀實微電影		
工作坊	5 月	SDGs 桌遊工作坊	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課程條件--</div> (1)完成課程授課(2)完成心得 100 字
場域實做	6 月	USR 場域 實踐行動	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課程條件--</div> (1)完成場域實踐(2)完成心得 100 字
反思回饋	-	反思回饋	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課程條件--</div> 完成 18 點後，於 2 周內至群組平台專區完成本社會服務培力反思心得 500 字

##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本組申請教育部「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1 億 2,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為 2,460 萬元，共計 1 億 4,760 萬元，該案於 1 月 18 日完成簡報審查，1 月 29 日教育部核撥第 1 期補助款經費 3,923 萬 7,202 元(資本門)，待核定整體經費。
- 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經常門主要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教師可申請之獎勵補助項目、業務承辦單位及申請期程如下表，請各單位鼓勵老師依期程先行規劃且踴躍申請。

## (一) 教師申請項目：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教師評鑑)	1/1~4/30	人事處 趙逸翔#2316
教師參與國外競賽、國內競賽	1/1~10/31	研發處 吳家綺#5220
教師校外觀摩與證照取得	1/1~11/30	人事處 吳帝忻#2317
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材料	每年 3 月、9 月	教學發展中心
A 類、B 類、C 類專題研究計畫	1/1-2/28	研發處 A 類:李柔儀#2241 B、C 類:何芸惠#2257
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 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1~11/30	人事處 吳帝忻#2317
教學研究獎勵 (教學成果獎、研究成果獎、競賽成果獎)	第 2 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人事處 趙逸翔#2316
進修	每年 6 月、12 月	人事處 許文馨#2425

## (二) 單位可申請項目：

**補助主辦校內短期研討(習)會、專題演講：**研習項目須與技職教育之教學與應用相關，依教育部規定應以校內教師為主要參加對象，參與教師占總出席人數應達 50%以上。

- 承辦單位：人事處（承辦人：吳帝忻#2317）
- 經費補助項目：鐘點費、差旅費、講義製作費、材料費
- 補助總金額：各院、處、室最高新臺幣 200,000 元；各所、系、中心最高新臺幣 100,000 元。每年度每單位核定補助 2 案為限。
- 申請資料：舉辦教師研討(習)申請書(如附件 3)
- 結案：研習結束後應檢附成果報告（書面、電子檔及授權書各 1 份）送人事處。

- 三、111 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預計於 5 月開放系統填報，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補助款、學校自付款，均應於系統填報，請各單位於系統開放前，先行依整年度之需求進行規劃，以利於系統開放後之填報作業。

正修科技大學補助各院、所、系、中心  
辦理短期研討(習)會或專題演講申請書

附件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舉辦日期					
舉辦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聯絡人		分機			
目標					
實施內容	(含主題、方式、時間編配、主講人員，請附議程表或大綱)				
經費預算 (明細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合計				
申請單位簽章					
單位主管			院長		
審查結果					
獎勵補助 教師審查小組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人事處	教務處	會計處	校長		

## 語言學習中心報告事項

- 一、109 學年度大四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本學期安排 3 月 26 日開始測驗，目前已通過英檢人數 913 人，未通過人數為 651 人，預計 3 月 15 日前傳送未通過名單之電子檔至各系系辦，請各系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通知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盡速參與本中心舉辦的英文門檻考試。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言學習中心辦理英檢考試，共 1,040 名同學參與 TOEIC 與 CSEPT 檢測，592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其中 3 人通過中高級、204 人通過中級、385 人通過初級，通過率為 56.93%；開學前已傳送通過學生之成績單至各系，提供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三、本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預計 6 月 9 日辦理考試。另，本學期開設 2 班 CSEPT 輔導班，課程於開學後第二週開放報名，第三週開始上課。
- 四、本學期多益校園考試於 6 月 16 日辦理。另，本學期開設 4 班多益輔導班，課程於開學後第二週開放報名，第三週開始上課。
- 五、本學期針對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學生，提供多元英文能力輔導協助機制，如英語自主學習、英語節慶體驗營或英語證照輔導班，完成英語自學、活動或課程相關規定者，學生可獲該申請項目之勵學金。

##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教師教學：

- (一) 本學期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請專任(案)教師於 3 月 19 日前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如附件 4)。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少申請一件，個人每件補助 20,000 元為原則，團體至少 3 人，100,000 元為上限。另獲補助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之教師，應配合承辦單位展示實體成品(預計 6 月 6 日甄選入學學生暨家長說明會)，請各教學單位規劃展示區，經主管及教務處評選優秀者頒發獎金，又各項書面成果報告經評選績優再獲獎金。
- (二) 遵照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委員建議發展一套檢測學生學習成效作法，緣此，請教師在 iLMS、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測驗區於第 3 週實施前測，第 16 週實施後測，前後測題目相同，採百分數，如期填報前後測實施情形及結果，經評選執行績優教師頒發獎金。
- (三) 110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34 件，業於去年 12/21 函送教育部，感謝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本計畫為教育部第三年推動教學實踐政策之一，相關資訊(如常見問題、經費編列等)請至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平台 <https://tpr.moe.edu.tw/login> 查詢，以持續推廣。

### 二、教育部計畫：

- (一) 教育部訂於 4/19(一)13:30-15:30 至本校實地訪視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請土木系、電機系、機械系、視傳系之系主任參與簡報及綜合座談，承辦老師全程出席，並準備抽訪及聯繫抽訪之技優管道入學學生，地點 03C0903、03C0904。
- (二) 110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經核定成立專班，「三維測繪及工程視覺化設計應用」、「精密機械製造技術」、「電機產業工程實務」、「高值化扣件智慧製造」、「智慧商務與數位創客」及「3D 電腦動畫」等 6 班，請各系儘早規劃課程，以利招生宣導。
- (三)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6-1-1 本校辦理全國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課程，分資電、商管、設計、機械、餐旅、家政、其他等 7 個領域，於 4 月 15 日截止報名，5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決選，請鼓勵各高中職踴躍參與。
- (四)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老師到高職指導或宣導之經費請向研發處申請，高職教師到本校諮詢課程銜接或高職學生到本校參與實作、競賽或體驗等之經費，請向教務處申請。
- (五)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6-1-2「高職素養導向課綱探討」，請各教學單位指定負責老師，於 6 月底前至少規劃 5 人次至高中職或在本校研討課程銜接與教學實施等事項。



(六)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3-5-3「Tutor 定點同儕輔導」請各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媒合 Tutor 一對一輔導學習落後學生，地點在系館或圖書館 1 樓 Tutor Center(至少一次)。

(七)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3-5-1「成立學習家族激勵成長」請各系主任推薦一位指導教師執行，於 6/18 前完成(如附件 5)，協助學生跨域學習。

### 三、教學評量：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 81.05%，學生評量教師教學結果平均數 4.3710；全校專任教師平均數為 4.3445。

(二)各系教學評量結果如下表：

系別	加權平均數	填答率%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4.2233	91.09%
電子工程系	4.3835	91.45%
機械工程系	4.2512	77.04%
電機工程系	4.3436	82.5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4789	87.09%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4.3204	84.11%
資訊工程系	4.3398	95.13%
國際企業系	4.3442	85.34%
企業管理系	4.5160	73.48%
金融管理系	4.5715	76.90%
資訊管理系	4.2288	79.56%
幼兒保育系	4.4364	91.03%
應用外語系	4.3769	73.87%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4.3074	65.38%
觀光遊憩系	4.3077	68.87%
餐飲管理系	4.3691	78.4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2628	82.21%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4.3580	88.84%
視覺傳達設計系	4.5113	77.22%
通識共同	4.3606	97.11%
通識博雅	4.2994	85.36%
師資培育中心	4.8478	84.89%

(三)教學評量填答率未達 35%班級數及課程數統計如下表：

科系別	班級數	課程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5	34
餐飲管理系	4	24
視覺傳達設計系	2	18
觀光遊憩系	3	16
企業管理系	4	13
電機工程系	3	13
應用外語系	1	1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	10
機械工程系	1	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6
資訊管理系	1	6
國際企業系	1	3
金融管理系	1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1	1
共計	30 班	164 門課

(四) 授課教師、教學單位主管可查詢學生填答率，本學期起導師可於訊息網->熱門服務->導師般服務->問卷統計->教學問卷，查詢班級學生教學評量填答率及未填答之學生，多種管道、多次提醒督促，共同努力提高填答率。

(五) 為提高填答率，本學期提供達 90% 以上之班級學生隨機抽獎 500 名，共 10 萬元獎金。

#### 四、其他：

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年度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實施方案

- 一、依據：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編列支用辦法及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 二、宗旨：鼓勵教師落實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三、補助項目：教師個人或團體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和實作實習。
  - (一)編纂教材：教師自編之教學講義、教學影片、數位教材等。
  - (二)製作教具：教師自行設計或製作輔助教學之實體成品。
  - (三)實作實習：教師指導學生製作之實體或數位作品。
- 四、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之授課課程（各專班、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校外實習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除外）。
- 五、辦理方式：
  - (一)申請時間：109-2 學期於 3 月 19 日(五)前申請；110-1 學期於 9 月 17 日(五)前申請。
  - (二)申請程序：教師填載申請表，陳報所屬系、中心主管審查後，送教務處或本校獎勵補助教師審查小組審查，報請校長核定。
  - (三)辦理程序：收到紙本申請表→審查→通知申請教師結果→掛帳→執行→成果展→繳交成果報告→結案
- 六、補助經費：
  - (一)教師申請授課之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所需業務費，個人申請每件補助 20,000 元為原則；團體(至少 3 人)申請每件以補助 100,000 元為上限。
  - (二)109-2 學期優先核定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承辦單位公開展示實體成品(預計 6 月 6 日技優甄審及甄審入學聯合說明會)，經評選優秀者再頒發獎勵金。
  - (三)補助業務費應覈實報支。
  - (四)申請核定經費後依個人申請教師、團體第一位教師或需求掛帳，請依程序覈實報支核銷。
- 七、實施原則：
  - (一)同一課程申請 1 件。
  - (二)每位教師每年度應申請 1-2 件。
  - (三)依年度預算，109-2 學期優先核定執行，再依執行經費以申請先後順序核定 110-1 學期申請案。
  - (四)109-2 學期核定之經費請於 6 月 30 日前檢據核銷完畢，110-1 學期核定之經費請於 11 月 10 日前檢據核銷完畢。

## 八、成果報告：

- (一) 成果報告（至多 50 頁，含授權書、課程大綱、核定申請表等），黑白印刷膠裝紙本一式 2 份。
- (二) 紙本 2 份及電子檔案 1 份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三) 109-2 學期請於 8 月 20 日前繳交；110-1 學期請於 11 月 20 日前繳交。

## 九、評選與獎勵：

### (一) 獎勵要件：

1. 同一成果以獎勵第一版為限，再版若有創新改良或內容修訂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及佐證，送交審查委員審議是否予以獎勵。翻譯教材不得申請。
2. 成果必須無涉及仿冒、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或違反學術倫理等之情事。
3. 成果必須實際用於教學且未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勵。
4. 獲獎教師應於學校辦理之展示、觀摩或研習等分享成果。

### (二) 評選事宜：

1. 評選包含內容創新、貢獻度及實施成效等。
2. 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主管評選於規範時間公開展示製作教具、實作實習實體成品之教師，評選結果提送本校獎勵補助教師審查小組通過後予以獎勵。
3. 教務處聘請委員評選完成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書面成果報告之教師，評選結果提送本校獎勵補助教師審查小組通過後予以獎勵。

### (三) 獎項及獎勵金：

#### 1. 實體成品公開展示績優獎

優秀作品每件頒發獎勵金 20,000 元。

#### 2. 書面成果報告績優獎

(1) 特優、優選及佳作。

(2) 各獎項名額依參與件數及評選委員意見，且得從缺。

(3) 特優每件頒發獎勵金 30,000 元，優選每件頒發獎勵金 20,000 元，佳作每件頒發獎勵金 10,000 元。

## 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T3-5-1\_成立學習家族激勵成長實施計畫

- 一、依據正修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 T3-5-1 辦理「成立學習家族激勵成長」，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實施目的為培養學生積極主動學習態度，成立學習家族訂定個人修讀學習計畫或家族實作學習計畫，師生或家族成員定期相互檢核，除可熱絡師生或家族互動，更可引領學生有效落實學習計畫，強化學習知能與實作技能。
- 三、實施方式：
  - (一)由跨領域之不同專長學生約 7 人及指導老師 1 人共同組成，申請教師得與家族學生共同擬定家族學習主題及內容。參與學習家族之學生應訂定個人學習計畫，由同儕及指導老師進行檢核。
  - (二)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6 月）執行，預計成立 20 組學習家族，並依進步幅度頒發獎勵金。
- 四、計畫申請：
  - (一)請各系主任協助舉薦一位指導教師。
  - (二)請指導教師自即日起至 3 月 19 日(五)截止，檢具「110 年度學習家族申請表」（附件一），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五、經費補助：

本計畫補助業務費 5,000 元(可核銷材料費、印刷費)。
- 六、成果報告繳交：

學習家族成果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前，繳交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黃若曾小姐，分機：2765，電子信箱：jean928@gcloud.csu.edu.tw。
- 七、獎勵：

參與家族之學生依申請當學期與前一學期成績進步幅度排名前 60 名，且當學期標準分數達 80 分，每名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公佈之。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u></p> <p>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u></p>	<p>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u>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u></p>	<p>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二(一)1.修訂條文。</p>
<p>第六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p>第六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p>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二(一)2.函示修正條文文字。(逕修後，予以備查)</p>
<p>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u>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u>其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其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一、依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040854號函辦理，增訂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p> <p>二、本條文已於109.12.28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p>
<p>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u>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抵免後得編入相當年級就讀，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u></p> <p><u>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u></p>	<p>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之原則性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之上限：</p> <p>(一)已取得學士學位</p>	<p>一、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修訂條文。</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u></p> <p>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p>	<p>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80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p> <p>(二)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 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三)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審核標準：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p> <p>(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 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p> <p>三、辦理期限：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p> <p>相關學分抵免詳細基本規範另訂之。</p>	<p>14條規定，爰增訂條文。</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del>(部)</del>。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del>(部)</del>辦法另訂之。</p>	<p>一、依教育部 109.12.23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號函示說明三、110.1.25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1404號函示說明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修訂條文。 二、本條文已於109.12.28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u>違反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u>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二(五)函示新增條文，依據 <u>學位授予法</u> 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增訂條文。
第四十九條 <u>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各系三年級。</u>  <u>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各系一年級。</u>	第四十九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依教育部109.4.14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號函示說明二(四)、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示說明二(四)，修正四年制進修部報考資格，訂明二年制進修部報考資格。
本學則條文以阿拉伯數字敘寫內容改以中文數字格式敘寫。		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二(六)函示修訂。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0950019840 號函核准備查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台技(四)字第0980126707 號函辦理  
100.03.1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10 臺技(四)字第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101.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22 臺教技(四)字第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102.06.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臺教技(四)字第1030003100 號函備查  
104.12.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106.06.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4 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2 臺教技(四)字第1080032227 號函備查  
108.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5 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 號函備查  
110.03.08 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

群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

- 第 四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五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六 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 第 八 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註 冊、選 課

- 第 九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其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十二 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十三 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第十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未備查

學生抵免後得編入相當年級就讀，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 八、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得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
-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
-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五章 轉系、轉學

未備查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部)，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部)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
- 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六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違反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五、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 第 三 篇 進 修 部

第四十九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各系三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各系一年級。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 一、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六、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七、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八、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九、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篇 研 究 所

### 第 一 章 入 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 二 章 繳 費 、 註 冊 、 選 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 第 三 章 修 業 期 限 、 學 分 、 成 績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六十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六篇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u>以</u>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p>	<p>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u>已</u>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p>	<p>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三(一)1.函示修正條文文字(逕修後，予以備查)。</p>
<p>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u>依</u>教育部<u>規定</u>。</p>	<p>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u>由</u>教育部<u>定之</u>。</p>	<p>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三(一)2.函示修正條文文字(逕修後，予以備查)。</p>
<p>第五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u>分</u>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u>核定</u>。</p>	<p>第五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u>份</u>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u>備查</u>。</p>	<p>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三(一)3.函示修正條文文字(逕修後，予以備查)。</p>
<p>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u>學生抵免後得編入相當年級就讀，在校修業</u>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u>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u></p>	<p>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抵免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一、學生抵免學分之上限： (一)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p>	<p>一、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修訂條文。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爰增訂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再行申請抵免。</u></p> <p>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p>	<p>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p> <p>(二)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二、審核標準：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 (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p> <p>三、辦理期限：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相關學分抵免詳細基本規範另訂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末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四、學業成績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末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四、學業成績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p>	<p>依教育部 110.1.25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1404 號函，說明三(一)4.函示修正條文字(逕修後，予以備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六、在規定修業年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延修生及當年度年度入學新生，<u>或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u>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限制。</p>	<p>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六、在規定修業年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延修生及當年度年度入學新生，<u>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u>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限制。</p>	
<p>第四十七條 本校<u>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科</u>，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p>	<p>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p>	<p>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三(三)函示修訂條文。</p>
<p>第四十九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u>下列</u>各項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p> <p><u>違反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u></p>	<p>第四十九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u>左列</u>各項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p>	<p>一、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三(一)5函示修正條文字(逕修後，予以備查)。</p> <p>二、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二(五)函示新增條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新增條文。</p>
<p>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條文以阿拉伯數字敘寫內容改以中文數字格式敘寫。</p>		<p>依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說明二(六)函示修訂。</p>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台技(四)字第 920071244 號函修正備查  
台技(四)字第 930094953 號函核准備查  
台技(四)字第 940056783 號函核准備查  
106.06.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4 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3.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5 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 號函備查  
110.03.08 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附 設專科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第 二 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

## 第二章 入 學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 五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九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除依規定請假外，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如需要改選或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但須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審核，逾期不得辦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學雜費。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原則上，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未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抵免後得編入相當年級就讀，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於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二十三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科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科別肄業。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



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 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二〇學分。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八〇學分。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條 本校各科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及軍訓）、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A）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以A B C D E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教學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 第三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六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組)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重病住院及直系尊親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三十九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條 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科、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章 轉學、轉科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未備查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科，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第四十八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且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六十名，但轉出科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九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第五十條 本校各科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經學校核准，五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及課務組提出申請。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占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四、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科組班、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三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五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五十五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u>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u>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u>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u> <u>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u>	依教育部108.5.2臺教技(四)字第1080039411號函、教育部110.1.25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號函修訂條文。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

109.09.28；110.03.08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至三年級科目學分。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其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方得採計。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80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40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40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

十一、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

十二、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轉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40學分。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32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64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110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32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p> <p>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開設9學分以上，為期<u>至少18週或720小時以上為原則</u>之校外實習課程。</p> <p>二、暑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u>至少以320小時為原則</u>。</p> <p>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p> <p>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開設9學分以上，<u>至少</u>為期<u>4.5個月</u>之校外實習課程。</p> <p>二、暑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u>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u>。</p> <p>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為因應不同系所媒合實習廠商實習期間之需求，爰修訂條文。</p>
<p>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滿足畢業學分數。</p> <p>一、學生參與產學計畫、科技部等相關計畫。</p> <p>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120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p> <p>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p> <p><u>四、學生參與ROTC(大學儲備軍官選練團)。</u></p> <p><u>五、學生經學輔中心輔導之高關懷學生。</u></p>	<p>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滿足畢業學分數。</p> <p>一、學生參與產學計畫、科技部等相關計畫。</p> <p>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120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p> <p>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p>	<p>新增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資格。</p>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9.06.15；109.09.28；110.03.08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

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開設9學分以上，為期至少18週或720小時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暑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至少以320小時為原則。

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三條 學分費與雜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務處「各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

一、各系、學程之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0人以上其授課鐘點依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學時之標準計算，未達20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之。

二、必修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納入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計算及支給，暑修校外實習課程及未達20人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由業務承辦人造冊支給。

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皆以18週計算。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實地職場訪視、不定時電訪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並紀錄，校外實習行政業管單位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教師輔導訪視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除前項訪視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人員共同研擬規劃實習內容及撰寫實習計畫書並實施校外實習職前教育。

二、主動通報教學及行政業務單位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及評核實習成績。

四、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校級、院級及系級。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行政業務主管、系主任，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院長、系主任、負責老師、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實習機構代表等。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得每學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各系應彙整實習生名冊由行政業務單位投保貳佰萬元之意外保險。

第十一條 實習終止或轉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若因實習機構因素或特殊個案終止實習，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協調及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
- 二、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惟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 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輔導後仍未能改善者，得終止當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因實習機構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且不及轉換實習機構致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應建立校外實習課程補救及替代措施，並經系、院及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若學生不接受系（所、科）之替代方案接續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申請退選該課程。

第十三條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之大學部學生或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滿足畢業學分數。

- 一、學生參與產學計畫、科技部等相關計畫。
- 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120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
- 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
- 四、學生參與ROTC(大學儲備軍官選練團)。
- 五、學生經學輔中心輔導之高關懷學生。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得認列各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學分或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惟已加註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但書，則可認列。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發予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各系所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8.12.23；000.00.00 教務會議通過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工學院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土木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Geomatics	CEG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營建所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E
	2	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	電子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EE
	3	機械工程系	機械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E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所碩、博士班	機電所	Institute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IME
	4	電機工程系 (含碩士班)	電機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E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 碩士班)	工管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IEM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AID
	7	資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	資工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SIE
8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環境毒物 所	<b>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Toxin and Emerging Contaminant</b>	<b>ETEC</b>	
管理學院	9	國際企業系	國企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B
	10	企業管理系	企管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所碩士班	經管所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11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	資管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12	金融管理系 (含碩士班)	金融系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DFM
生活創意 學院	13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含碩士班)	妝彩系	Department of Cosmetics and Fashion Styling	CFS
	14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含 碩士班)	休運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s Management	LSM
	15	幼兒保育系 (含碩士班)	幼保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ECCE
	16	應用外語系	應外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DAFL
	17	觀光遊憩系	觀光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TR
	18	餐飲管理系	餐飲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FBM
	19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時尚系	Department of Modern Living and Creative Design	MLCD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9學年度更名)	視傳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VCD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 士班	文創所	Institute of Creative Cultural Design and Art Preservation Techniques	CA
	2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DMD
無所屬 學院	21	電競科技管理系	電競系	Department of E-Sports Technology Management	ESTM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授予要件

108.12.23；110.3.8教務會議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08 月 2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授予要件

	修業年限	應修學分數
博士	<p><b>1.本校學則</b> 第59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b>1.本校學則</b> 第60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b>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b> <b>3.應修學分數:24(含論文6學分)</b></p>
碩士	<p><b>1.本校學則</b> 第59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b>1.本校學則</b> 第60條 碩士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b>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b> <b>3.應修學分數:30至36學分(含論文6學分)</b></p>
學士	<p><b>1.本校學則</b> 第28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p>	<p><b>1.本校學則</b> 第28條 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72學分</b>。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128學分</b>。</p>
副學士	<p><b>1.本校專科部學則</b> 第3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b>1.本校專科部學則</b> 第31條 各科學生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220學分</b>。 二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80學分</b>。</p>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

108.12.23 ; 110.3.8教務會議討論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b>博士學位</b>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b>碩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 <b>技術報告</b> 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 <b>(108.12.23教務會議討論)</b>
	<b>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b>	<b>工學碩士</b>	<b>Master of Science</b>	<b>M.S.</b>	<b>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10學年度新設</b>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 <b>技術報告</b> 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 <b>(108.12.23教務會議討論)</b>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 碩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 F. 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 <b>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創作論述</b> 等各該類科之認 定基準 (109.12.2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b>學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金融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學 士	Bachelor of Finance	B.F.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生活創意 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109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b>無所屬學院</b>	<b>電競科技管理系</b>	<b>資訊學學士</b>	<b>Bachelor of Science</b>	<b>B.S.</b>	<b>110學年度新設</b>
<b>副學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生活創意學院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 正修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編纂教材教具及實作實施要點

108.9.23 教務會議通過

110.3.8 教務會議廢止

- 一、為鼓勵專任(案)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專業務實人才，達成技職教育目標，依據本校「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使用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各項成果，均可申請獎勵：
  - (一) 編纂教材：教師自編之教學講義、教學投影片、數位教材、教學網站。
  - (二) 製作教具：教師自行設計或製作之輔助教學軟硬體。
  - (三) 實作實習：教師開設實作實習課程指導學生製作之成品、軟硬體。
- 三、申請前項各款獎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同一年度一人成果至多申請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及實作各一案。
  - (二) 翻譯教材不得申請。同一成果以獎勵第一版為限，再版若有創新改良或內容修訂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及佐證，送交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予以獎勵。
  - (三) 成果必須無涉及仿冒、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 成果必須實際用於教學並不曾接受本校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勵。
  - (五) 申請案應檢具書面成果資料 1 份以為評審之依據。
- 四、評審作業：
  - (一) 審查原則依申請案件之品質、產生效益及貢獻度、實施成效等。
  - (二) 審查委員會由校內委員 6 人及校外專家學者 3 人組成，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生活創意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由研發長及三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遴聘。
  - (三) 初審：由校內委員進行初審作業，初審通過後提送複審。
  - (四) 複審：由校外委員進行複審作業，複審結果提送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 五、獎勵金數額依下列標準發給，獎勵金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項下辦理：
  - (一) 編纂教材成果獎：每系、中心遴選特優案，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優選案，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佳作案，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伍千元。各等獎項得從缺。
  - (二) 製作教具及實作成果獎：每系、中心遴選特優案，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優選案，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佳作案，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伍千元。各等獎項得從缺。
- 六、獲獎教師必須遵守本校聘約及其他相關規定，違者停發獎金或繳回。獲獎成果應參與學校辦理之觀摩或研習活動，積極交流經驗與分享知能。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要點(草案)

110.03.08 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有效運用數位學習資源與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校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數位學習平台僅供教學使用，請教師合法利用他人著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使用規定，如違反相關法令(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圖書資訊處有權刪除不適當資料。
- 三、帳號密碼屬個人隱私，應自行負責保管與妥善使用，不得冒用他人帳號。
- 四、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每門課預設空間 7GB，可申請容量上限 30GB，總容量計算包含課程所有內容(教材、作業、測驗、討論...)。
- 五、每門課全部資料最多保存五年，過保存期限之次一年，系統刪除課程資料，圖書資訊處於刪除前通知以提早備份。請教師自負資料備份、保管及轉移之責任，以避免風險。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98.9.18中心會議通過

98.9.28教務會議通過

99.9.6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9.2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19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5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6.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師資生暨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欲加辦其他類科或其他同屬中等學校階段之科目登記者。
- 第三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校師資生。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校友。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本中心校友，其畢業大學：
    - (一)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
    - (二)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審查項目
- 一、為辦理師資生教師資格及加科暨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業務，本校得設置「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全體教師**暨相關系所主任等**組成，為無給職。
  - 二、本委員會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由本中心進行初審，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發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
    - (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由本中心進行初審，任教專門科目規劃之系所進行複審，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三)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由本委員會審查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後，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審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者之教師資格：由本中心進行初審，經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五)審查申請「加科登記及加另一類科登記」通過者之教師資格：由本中心進行初審，經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合格教師證」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五條

辦理加科暨加另一類科作業程序如下：

一、繳交資料(每加註乙科皆須備齊乙份完整資料)：

- (一) 教師加科登記申請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簽章欄並加蓋私章，修改部分需蓋印)。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於同一面)乙份。
- (三) 中等學校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合格教師證書發證已逾十年以上者，另須附中斷教學工作十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
- (四)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五) 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尚未取得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者，請繳交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申請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簽章欄並請加蓋私章，修改部分需蓋印)；其專門科目名稱不同但相近者，應先進行科目審查認定。
- (六)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三張(學士照、生活照、彩色列印之照片均不受理)。
- (七) B4牛皮回郵信封(若不克親自取件者)。
- (八) 工本費：每加註一專長酌收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非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需進行專門科目認定者，每一科目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非本中心校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九) 曾加科登記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曾申請過加科登記者)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十) (一)至(九)項以A4格式紙張影印或列印。

二、受理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12月1日至12月31日接受加科登記申請。

三、申請流程：

- (一) 上網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加科(加領域專長)或加類科(加中等學校類科)登記電子檔，填妥資料後，備齊相關文件至本中心資格審查、繳交費用及申請資料。
- (二) 送件申請後，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查結果之公告日期及審查結果。證件未齊者，將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於審查公告期限內補齊，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待會議審核通過後統一造冊，並送交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四) 通過者請於公告時間內至本中心領取證書或檢附回郵信封由本中心寄發，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92年10月14日台中(三)字第0920145078號函，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修畢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者，其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開設之學校開具。故符合此情形者，請於修習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之所在學校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95年4月6日第56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暨95年4月14日台中(三)字第0950053436號函所示之規定，95年4月14日後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別，應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班者始得採計為專門科目學分。相關課程，由申請者提出核報證明。
- 三、本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各科(含各領域：主修專長)所應具

備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本中心網頁查詢參辦。

四、專門科目學分認定之方式：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

五、申請者在繳件且經本中心開立收據後，本中心方受理加科暨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業務登記，相關文件不退還申請者，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概不退費。

六、本要點所列事項攸關自身權益，如因個人疏忽、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後果請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